

中意意安护团体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75周岁，最高可续保至85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24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4.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含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续保本产品的，新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将不再承担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含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将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的续保申请。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开始接受符合上述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治疗,到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之日起3年。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30%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上限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40周岁,其所在公司为其首次投保中意意安团体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B款),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297元,意先生享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限额）	给付条件
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2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10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3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因上述疾病，经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意安护团体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B 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